

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16日（周四）9时00分

二、答辩地点：石牌校园 教育科学学院2楼225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李森	教授	博导	陕西师范大学	答辩主席
	王卫东	教授	博导	广州大学	委员
	葛新斌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方征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卓泽林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欧聪		职称	无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徐慧 (学位答辩)	马早明	教育领导与管理	区域间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实践成效研究	9:00-10:00
2	尹雅丽 (学位答辩)	马早明	教育领导与管理	港澳高校来粤合作办学利益冲突与协调研究	10:00-11:00
3	林海岸 (毕业答辩)	谢少华	教育领导与管理	基于机制设计理论的大学生利益诉求问题研究	11:00-12:0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毕业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毕业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毕业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毕业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毕业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毕业申请人答辩时间，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毕业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